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挂牌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租所属相关资产，首次公开挂牌出租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由于本次拟出租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目前挂牌承租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拟出租26宗海域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位于獐子岛镇南部深远海域，权利人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獐子岛集团”），用途为开放式养殖用海，面积合计11,951.0498公顷（179,266亩）。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挂牌出租事宜将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26宗海域位于獐子岛镇南部深远海域，水深45-50米，细砂、极细砂底质。海域使用金缴纳方式为逐年缴纳，年缴纳标准为40元/亩，26宗海域每年缴纳海域使用金717.06万元。

（二）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26 宗海域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抵押权人	海域证号	面积(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2015D21022413822	6,990
	2015D21022413831	7,470
	2015D21022413847	6,990
	2015D21022413874	7,470
	2015D21022413903	6,990
	2015D21022413940	6,990
	2015D21022414069	7,470
	2015D21022414102	6,990
	2015D21022414302	6,990
	2015D21022414394	6,990
	2015D21022414596	7,470
	2015D21022414612	7,470
	小计	86,2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2015D21022413855	7,430
	2015D21022413883	5,030
	2015D21022413912	5,030
	2015D21022414121	7,430
	2015D21022414258	7,430
	2017D21022406906	7,325
	小计	39,6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	2017D21022406823	7,463

行	2017D21022406836	5,418
	2017D21022406845	5,610
	2017D21022406852	5,597
	2017D21022406868	7,418
	小计	31,5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	2017D21022406871	7,317
	2017D21022406880	7,226
	小计	14,543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2017D21022406915	7,262
	小计	7,262
总计		179,266

（三）资产价值

本次拟出租海域使用权无账面价值。

（四）评估情况

本次拟出租海域使用权由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2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部分资产涉及的其26处海域使用权租金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租海域使用权年租金评估价值为46.84元/亩，26宗海域年租金评估价值为839.68万元。本次拟出租期限为6年（无免租期），出租期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38.08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相关交易协议条款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支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此次公开挂牌出租事项的推进所需，董事会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筹备挂牌出租的相关手续、预先发布挂牌出租资产相关信息等事宜，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挂牌后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承租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五、定价依据

首次公开挂牌出租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最终交

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租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因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尚待完成公开挂牌后方能确定。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拟出租海域属于獐子岛集团规划的非核心海域内，受周期性海洋环境影响较大，自2021年至今未开展底播苗种投入，2024年公司已对该区域开展了海底清区作业，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同时，该海域纵跨国家渔业部门规划的禁渔区线内外，是非法船只偷捕重灾区，离岸较远管控难度较大。拟出租海域使用权因抵押在银行无法全面放弃，闲置状态下每年仍需缴纳717.06万元的海域使用金，无效支出产生非必要的成本。

鉴于上述因素，若能将该部分海域对外出租，盘活了闲置资产，将一定程度上抵销海域使用金成本，给企业带来正向收益。若上述海域使用权以评估备案价值出租成交，预计公司每年可回收流动资金839.68万元，增加利润约792.15万元，增加净资产约792.15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